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666號

03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務人 石采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陸仟壹佰零壹元，及如附
12 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
13 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
14 異議。

15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6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
17 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
18 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
19 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
20 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
21 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
22 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
23 敘明。

24 (二)債務人向聲請人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09年10月15
25 日核貸信用貸款30萬元整，於當日扣除手續費6,000元後撥
26 付294,000元整予債務人，雙方並約定貸款期間5年，貸款利
27 率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3.73%機
28 動調整計算。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應按月繳付
29 本息，雙方約定所負任何一筆借款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
30 時，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個金授信總

約定書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並約定倘立約人於本借款屆期未能償還本息或經貴行主張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按以下計算方式收取遲延利息:1. 每次違約狀態九個月內：未償還本金餘額(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 \times 原借款利率 \times 逾期天數 $\div 365 \times 1.2$ 。2. 每次違約狀態第十個月後：未償還本金餘額(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 \times 原借款利率 \times 逾期天數 $\div 365$ 。(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第三項)。

(三)另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12年03月10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2萬元整予債務人，貸款期間3年，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7.49%機動調整計算。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應按月繳付利息，雙方約定所負任何一筆借款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四條第五款)。並約定倘立約人於本借款屆期未能償還本息或經貴行主張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按以下計算方式收取遲延利息:1. 每次違約狀態九個月內：未償還本金餘額(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 \times 原借款利率 \times 逾期天數 $\div 365 \times 1.2$ 。2. 每次違約狀態第十個月後：未償還本金餘額(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 \times 原借款利率 \times 逾期天數 $\div 365$ 。(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九條第三款)。

(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實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五、債務人對兩筆貸款，僅分別繳款至民國113年10月15日止及113年10月21日止即未依約履行迄今，聲請人於113年12月24日寄發繳款催告信函，債務人仍置之不理，誠屬非是，至今仍尚欠如附表所載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未償。本案係請求

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為此，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第五百一十條、第二十條等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至感德便。釋明文件：金管會函文信用借款約定書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線上成立契約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放款往來明細查詢透支額度繳款及計息明細查詢戶籍謄本催告信函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附註：

-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666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66101元	石采綸	自民國113年10 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9個月以內 者，按年息6.52 8%計算之利息， 逾期超過9個月 者，按年息5.44% 計算之利息。
002	新臺幣 20000元	石采綸	自民國113年10 月21日起	至民國113年11 月21日止	年息9.2%
002	新臺幣 20000元	石采綸	自民國113年11 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9個月以內 者，按年息11.0 4%計算之利息， 逾期超過9個月

(續上頁)

01

					者，按年息9.2% 計算之利息。
--	--	--	--	--	---------------------